

2025 年越秀区病媒生物防制应急消杀服务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 目 编 号：GZYL25FG043006

项 目 名 称：2025 年越秀区病媒生物防制应急消杀服务项目

委 托 单 位：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2025年越秀区病媒生物防制应急消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ZYL25FG043006
2. 项目名称：2025年越秀区病媒生物防制应急消杀服务项目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6. 委托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提供采购咨询，编制、发布及解释采购文件，必要时经甲方同意修改采购文件；
2.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磋商或询价小组）；
4. 落实评审地点，接收投标（响应）文件，组织和主持开标评审活动，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由 ☐ 甲方 ☒ 乙方 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适用于招标方式项目）
6.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7. 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8. 代表甲方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质疑事项超出授权范围除外）；
9.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采购需求，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应对委托乙方答复质疑的答复内容进行书面确认；
6.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7.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及澄清修改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采购文件组织采购活动，并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并组织评审活动；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11. 乙方指定项目联系人：黄海棠、周继恒；联系电话：020-83651133；

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确保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含知识产权等），如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以各采购包预算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不足 8000 元的，按 8000 元收取。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3%
500-1000	1.2%
1000-5000	1.0%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协议约定，经甲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后仍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协议，要求乙方支付招标代理费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赔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调解和诉讼过程中，无争议部分双方应继续履行。因处理合同项下纠纷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越秀区卫生健康局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广州宜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30 日